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2263A00_ATTCH8.pdf、0162263A00_ATTCH9.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
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8206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局（府、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轄屬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各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並以111學年度開課現況，推估於112學年度客語師資供需情形，倘仍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等學校之規模，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

花府 111/11/28



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轄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貴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請提醒貴屬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近期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

(二)研習對象：

1、薦派教師：

(1)112學年度校內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正式教師之公立國民中學，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2)請貴局（府、校）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以電子公文將薦派名單函送國立中央大學。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1。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該校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2、自行參加：倘有員額則開放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

(三) 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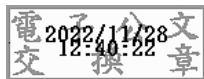
(四) 研習課程：計9日、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前項薦派教師名單，請貴局（府）掌握尚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且應依學校規模確實足額薦派，並彙整轄屬公立國民中學各校薦派名單並完成機關用印後，依限函送國立中央大學進行檢核。

七、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 #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